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市有職務宿舍配住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537497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2 條規定：「本要點列管宿舍，專供本局現職員警借用。……」第 9 條規定：「本局如基於特殊需要，須處理宿（眷）舍房地時，得要求借用人無條件搬遷，並得酌情另予配借，借用人拒不搬遷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 44 年度臺上字第 802 號判例：「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房屋，固屬使用借貸之性質，然其既經離職，依借貸之目的，當然應視為使用業已完畢，……」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本府警察局，92 年 6 月 5 日與該局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

約，獲配住於臺北市大安區○○街○○巷○○弄○○號之職務宿舍。嗣本府財政局為加強市有眷舍房地之有效利用，依「臺北市市有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辦理開發利用評估，擬具各眷舍管理機關應行辦理事項，並提經 95 年 7 月 4 日本府第 1379 次市政會

議

通過。本府乃以 95 年 7 月 20 日府授財產字第 09532103000 號函通知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

公

所配合辦理。本府警察局遂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5374978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現住本局經管市有職務（眷屬）宿舍，業經臺北市政府評估核定『騰空標售』，請依說明二、三配合辦理。.....說明：.....二、查 臺端現住本局經管市有職務（眷屬）宿舍業經核定『騰空標售』，.....三、本案依規定應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系爭職務宿舍，其與本府警察局間成立私法上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是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7 月 27 日北市警後字第 095374978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騰空宿舍，核其性質係該局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為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有關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 95 年 7 月 20 日府授財產字第 09532103000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8 月 29 日

北

市訴（信）字第 09530796220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受理在案，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